

建设用地项目呈报材料

“一书三方案”

编制机关（公章）：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花都区分局

主要负责人（签字）：

编 制 时 间：2020 年 11 月 30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

一、建设用地项目呈报说明书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

申请用地单位		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政府			
建设用地项目名称		广州市花都区 2020 年度第三十八批次 城镇建设用地（增减挂钩）			
申请用地总面积		17.8360	新增建设用地面	17.8032	
土地 利用 现状	权 属 地 类	合 计	其 中		
			国有土地	集体土地	
	总计	17.8360	0	17.8360	
	(一) 农用地	17.8032	0	17.8032	
	其 中	耕地	10.6782	0	10.6782
		其中：基本农田	0	0	0
		林地	0.2291	0	0.2291
		园地	0.4343	0	0.4343
		养殖水面	4.1797	0	4.1797
		其它农用地(不含养殖水面)	2.2819	0	2.2819
(二) 建设用地	0.0328	0	0.0328		
(三) 未利用地	0	0	0		
分批 次城 市 镇 建 设 用 地	拟开发地块名称	地块编号	用地面积	开发用途	
	广州市花都区 2020 年度第三十八批次 城镇建设用地 (增减挂钩)	1	17.8360	住宅用地	

二、农用地转用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

地 类		转 用 面 积	其 中		
			国有土地		集体土地
农 用 地		17.8032	0		17.8032
其中：耕地 (含带K地类)		14.6015 (含可调整 地类 3.9233 公顷)	0		14.6015 (含可调整 地类 3.9233 公顷)
土 地 利 用 总 体 规 划					
符 合 规 划			需 调 整 规 划		
规 划 级 别	国 家 级		规 划 级 别	国 家 级	
	省 级			省 级	
	市 级			市 级	
	县 级	符合		县 级	
	乡 级	符合		乡 级	
农 用 地 转 用 计 划					
拟使用年度计划指标			本项目拟使用计划指标		
本年度计划指标		结转计划指标	农用地		其中：耕地
17.8032			17.8032		14.6015 (含可调整 地类 3.9233 公顷)
<p>该批次城镇建设用地涉及新增建设用地 17.8032 公顷、农用地转用 17.8032 公顷（耕地 14.6015 公顷），已列入广州市 2020 年度土地利用计划，已安排 2019 年跨省调剂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节余指标，并获得了建新方案和农转用批复。</p>					

填表人：

三、补充耕地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公斤、万元

占用耕地面积				
含 25 度以上坡耕地		其他情况需补充耕地面积		
补充耕地义务单位				
补充耕地责任单位				
补充耕地费用情况	义务单位缴纳 耕地开垦费总额		平均缴费标准	
	实际补充 耕地总费用		平均费用标准	
补充耕地确认信息 编号				
补充耕地情况				
	需补充情况		已补充情况	
补充耕地数量				
补充水田规模				
补充标准粮食产能				
承诺补充耕地情况				
承诺补充耕地面积	挂钩的土地整 治项目备案号	挂钩补充耕地数量	所在县（市、区）	完成时限
承诺补充水田规模	挂钩的土地整 治项目备案号	挂钩水田规模	所在县（市、区）	完成时限
承诺补充标准粮食 产能	挂钩的土地整 治项目备案号	挂钩标准粮食产能	所在县（市、区）	完成时限

填表人：

四、征收土地方案（汇总）

计量单位：万元/公顷、公顷、万元、人

被征用土地涉及的权属单位	乡（镇）	新雅街				
	村	东镜村、岑境村				
权属单位状况	土地权属清晰，无争议。					
征地补偿费用标准	地类		面积	征地区片综合地价	土地补偿费标准	安置补助费标准
	耕 地	水田				
		水浇地	10.6782	240	120	120
		旱地				
	林地		0.2291	240	120	120
	园地		0.4343	240	120	120
	养殖水面		4.1797	240	120	120
	其他农用地（不含养殖水面）		2.2819	240	120	120
	建设用地		0.0328	240	120	120
	未利用地					

续一：计量单位：公顷、万元、人、亩/人

其它费用	名称	金额	
	青苗补助费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其他费用		
征地总费用	4280.64	征地费用综合标准	240.0000 万元/公顷
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		需要安置的劳动力人数	
征地前人均耕地		征地后人均耕地	
安置途径	货币安置	支付安置补助费进行安置。	
	农业安置		
	留地安置	留用地按实际征地面积的 10% 安排并落实，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已出具留用地已落实到位证明，并已提供留用地对应的用地批复。	
备注			

填表人：

四、征收土地方案（一）

计量单位：万元/公顷、公顷、万元、人

被征用土地涉及的权属单位	乡（镇）	新雅街				
	村	东镜村东头经济合作社、新西庄经济合作社、旧社经济合作社、庙边经济合作社、向北经济合作社、西罗经济合作社				
权属单位状况	土地权属清晰，无争议。					
征 地 补 偿 费 用 标 准	地类		面积	征地区片综合地价	土地补偿费标准	安置补助费标准
	耕 地	水田				
		水浇地				
		旱地				
	林地		0.0363	240	120	120
	园地					
	养殖水面					
	其他农用地 (不含养殖水面)		0.0321	240	120	120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续一：计量单位：公顷、万元、人、亩/人

其它费用	名称	金额		
	青苗补助费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其他费用			
征地总费用		16.4160	征地费用综合标准	240.0000 万元 /公顷
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			需要安置的劳动力人数	
征地前人均耕地			征地后人均耕地	
安置途径	货币安置	支付安置补助费进行安置。		
	农业安置			
	留地安置	留用地按实际征地面积的 10%安排并落实，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已出具留用地已落实到位证明，并已提供留用地对应的用地批复。		
备注				

填表人：

四、征收土地方案（二）

计量单位：万元/公顷、公顷、万元、人

被征用土地涉及的权属单位	乡 (镇)	新雅街				
	村	岑境村第一经济合作社				
权属单位状况	土地权属清晰，无争议。					
征 地 补 偿 费 用 标 准	地类		面 积	征地区片综合地价	土地补偿费标准	安置补助费标准
	耕 地	水田	0.0071	240	120	120
		水浇地	10.6711	240	120	120
		旱地				
	林地		0.1928	240	120	120
	园地		0.4343	240	120	120
	养殖水面		4.1797	240	120	120
	其他农用地 (不含养殖水面)		2.2498	240	120	120
	建设用地		0.0328	240	120	120
	未利用地					

续一：计量单位：公顷、万元、人、亩/人

其它费用	名称	金额		
	青苗补助费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其他费用			
征地总费用		4264.2240	征地费用综合标准	240.0000 万元 /公顷
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			需要安置的劳动力人数	
征地前人均耕地			征地后人均耕地	
安置途径	货币安置	支付安置补助费进行安置。		
	农业安置			
	留地安置	留用地按实际征地面积的 10% 安排并落实，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已出具留用地已落实到位证明，并已提供留用地对应的用地批复。		
备注				

填表人：